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山东省宁津县良玉五金索具有限公司索具套
环生产线和热镀锌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山东省宁津县良玉五金索具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 年 10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建设项目名称 | 山东省宁津县良玉五金索具有限公司索具套环生产线和热镀锌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 | | |
| 项目代码 | 2408-371422-89-01-155325 | | |
| 建设单位联系人 | | 联系方式 | |
| 建设地点 | 山东省德州市宁津县经济开发区泰山路 | | |
| 地理坐标 | (116度 49分 1.139秒, 37度 37分 51.346秒) | | |
|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 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C3399 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 |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 二十八、金属制品业 33 中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 中其他 |
| 建设性质 |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宁津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2408-371422-89-01-155325 |
| 总投资（万元） | 1000 | 环保投资（万元） | 5 |
| 环保投资占比（%） | 0.5 | 施工工期 | 2 个月 |
| 是否开工建设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 10000 |
|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 无 | | |
| 规划情况 | 规划文件名称：山东宁津经济开发区 审批机关：山东省环境保护厅；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济南槐荫工业园区等设立为省级开发区的通知》（鲁政字[2006]71号） | | |
|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山东宁津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报告书》，《山东宁津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 审查机关：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原山东省环境保护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山东宁津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鲁环审[2009]9号），《山东宁津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审查小组意见》。 | | |

规划及
规划环
境影响
评价符
合性分
析

1、与规划相符性分析

(1) 开发区概况

山东宁津经济开发区位于宁津县城区东南部，前身是 2002 年 5 月农业部批准成立的德州（宁津）银河经济技术开发区，2006 年 3 月 7 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下发了鲁政字[2006]71 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济南槐荫开发区等设立为省级开发区的通知》，批准将其设立为省级工业园区，同时更名为山东宁津经济开发区，审核面积 4.0km²，规划范围东至 314 省道，西至临南路（津泉路），南至宁南河，北至中心大街，规划面积为 6.78km²。拟建项目位于山东省德州市宁津县经济开发区泰山路山东省宁津县良玉五金索具有限公司院内。北侧为德州辉耀光伏支架有限公司，南侧为方正彩印包装厂，西侧为泰山路，属于山东宁津经济开发区范围。

(2) 开发区产业定位、准入条件

山东宁津经济开发区主导产业为家具、机电、生物技术为主导产业。根据山东宁津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内容，对照原开发区环评及批复要求，开发区产业定位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开发区现有企业产业类型主要家具、体育用品制造、机电制造等，符合开发区产业定位要求。

拟建项目属于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符合开发区产业定位要求，不是国家禁止行业，也不属于重污染企业，符合准入条件。

表 1-1 宁津经济开发区各产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一览表

| 规划产业 | 依据 | 负面清单 | | |
|------|---------------|---|--|-------------------------------|
| | | 行业 | 工艺 | 产品 |
| 金属制品 |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 | 规模小于 20 万吨/年的离心球墨铸铁管项目、规模小于 3 万吨/年的离心灰铸铁管项目、6 千伏及以上(陆上用)干法交联电力电缆制造项目、普通高速钢钻头、铣刀、锯片、丝锥、板牙项目、酸性碳钢焊条制造项目、8.8 级以下普通低档 | 盐浴氮碳、硫氮、碳共渗炉及盐、亚硝酸盐缓蚀、防腐剂、不采用自动化造型设备的粘土砂 | 含铅和含铜钎料、含铅粉末冶金件、砂型铸造粘土烘干砂型及型芯 |

| | | | | | |
|--------|---------------|---|-------------------------------|---|---|
| | | | 标准紧固件制造项目、普通运输集装干箱项目、砂型铸造油砂制芯 | 型铸造项目、水玻璃熔模精密铸造项目、焦炭炉熔化有色金属 | |
| |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 | / | | 铸/锻件酸洗工艺 | / |
| 通用设备制造 |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 | 单缸柴油机制造项目、非数控金属切削机床制造项目 | / | / | |
| | | 6300 千牛及以下普通机械压力机制造项目、非数控剪板机、折弯机、弯管机制造项目、PO 级、直径 60 毫米以下普通微小轴承制造项目、一般用途固定往复活塞空气压缩机(动电动机功率 560 瓦及以下、额定排气压力 1.25 兆帕及以下)制造项目、56 英寸及以下单级中开泵制造项目、通用类 10 兆帕及以下中低压碳钢阀门制造项目 | / | 直径 450 毫米以下且磨削速度 40 米/秒以下的各种结合剂砂轮(钢轨打磨砂轮除外)5 吨/小时及以下短炉龄冲天炉、铸/锻造用燃油加热炉、锻造用燃煤加热炉、手涨动燃气锻造炉、汽锤、万吨级以上自由锻造液压机项目 | |
| |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 | / | / | 动圈式和抽头式手工焊条弧焊机、TQ60、TQ80 塔式起重机、QT16、QT20、QT25 井架简易塔式起重机 KJ1600/1220 单筒提升绞机、强制驱动式简易电梯、插入电极式盐浴炉、动圈式和抽头式硅整流弧焊机、磁放大器式弧焊机、无法安装安全保护装置的冲床、无磁(20.25 吨)铝壳中频感应电炉、无芯工频感应电炉 | |
| 专用设备制造 |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 | 2 臂及以下凿岩台车制造项目、装岩机(立爪装 | 无旧砂再生的水玻 | 配套单缸柴油机的皮带传动小四 | |

| | | | | | |
|--|----------------------|---------------|--|----------|--|
| | | 目录限制类 | <p>岩机除外)制造项目、3立方米及以下小矿车制造项目、直径2.5米及以下绞车制造项目、直径3.5米及以下矿井提升机制造项目、40平方米及以下筛分机制造项目、直径700毫米及以下旋流器制造项目、800千瓦及以下采煤机制造项目、斗容3.5立方米及以下矿用挖掘机制造项目、矿用搅拌、浓缩过滤设备(加压式除外)制造项目、30万千瓦级及以下常规燃煤火力发电设备制造项目(综合利用机组除外、直径400毫米及以下人造金刚石切割锯片制造项目、全断面掘进机整机组装项目</p> | 璃砂造型制芯工艺 | <p>轮拖拉机, 配套单缸柴油机的手扶拖拉机, 滑动齿轮换挡、排放达不到要求的50 马力以下轮式拖拉机、有色合金六氯乙烷精炼镁合金 SF6 保护、冲天炉熔化采用冶金焦、背负式手动压缩式喷雾器、背负式机动喷雾喷粉机手动插秧机、青铜制品的茶叶加工机械双盘摩擦压力机、3000 千伏安以下普通棕刚玉冶炼炉、4000 千伏安以下固定式棕刚玉冶炼炉、3000 千伏安以下碳化硅冶炼炉</p> |
| | |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 | 以氯氟烃(CFCs)作为膨胀剂的烟丝膨胀设备生产线 | / | <p>热处理铅浴炉(用于金属丝绳及其制品的有铅液覆盖剂和负压抽风除尘环保设施的在线热处理铅浴生产线除外)、热处理氯化盐浴炉(高温氯化钡盐浴炉暂缓淘汰)、重质砖炉衬台车炉中频发电机感应加热电源、燃煤火焰反射加热炉</p> |
| | 汽车制造 |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 | / | / | <p>仓栅车、栏板车、自卸车和普通厢式车等普通运输类专用汽车和普通运输类挂车企业项目;三轮汽车、低速电动车</p> |
| |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 | 出口船舶分段建造项目 | / | / |

| | | | | |
|------------|---------------|---|---|--|
|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 | 220 千伏及以下高、中、低压开关柜制造项目使用环保型中压气体的绝缘开关柜以及用于爆炸性环境的防爆型开关柜(除外) | / | 220 千伏及以下电力变压器(非晶合金、卷铁芯等节能配电变压器除外)、民用普通电度表制造项目、弧焊变压器、Y 系列(IP44)三相异步电动机(机座号 80~355)及其派生系列, Y2 系列(IP54)三相异步电动机(机座号 63~355) |
| |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 | / | / | 位式交流接触器 温度控制柜 |

拟建项目属于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不在宁津经济开发区各产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范围内。

2、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拟建项目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 项目与园区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符合性一览表

| 项目 | 文件要求 | 符合性分析 |
|----|---|---------------------------------------|
| 1 | 根据《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等有关要求,规划在实施范围、适用期限、规模、结构和布局等方面进行重大调整或者修订的,应当重新或补充开展环境影响评价。 | 拟建项目为技改项目,还未进行建设,严格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符合。 |
| 2 | 结合环境质量改善目标、污染防治方案、“十四五”减排任务、完善开发区污染物减排方案。 | 拟建项目无新增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符合。 |
| 3 | 优化产业定位,按照跟踪评价提出的行业准入控制要求筛选入区项目。对不符合开发区准入要求的现有化工企业加强管控,适时进行搬迁。 | 拟建项目符合开发区准入要求,不在开发区各行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范围内,符合。 |
| 4 | 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加大污水处理中水回用力度,进一步采取有效的环境治理措施进行区域环境整治,使开发区环境质量得到改善。根据宁津东部产业新区区域集中供热热源点的建设进度,适时实施开发区集中供热。 | 拟建项目热源由天然气提供,无新增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排放。符合。 |
| 5 | 落实空间管控要求。规划区域内存在的基本农田禁止开发;区内《宁津县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年)》中规划的公共绿地和防护绿地列为限制开发区,在上位规划调整前限制进行工业开发建设。 | 拟建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不涉及基本农田、公共绿地和防护绿地,符合。 |
| 6 | 采取精细化管控手段,强化区内污染源控制, | 拟建项目无 VOCs 产生, |

| | | |
|---|---|--------------------------------------|
| | 对区内VOCs 排放量较大的重点企业开展“一厂一策”、消减 VOCs 排放。 | 符合。 |
| 7 | 强化环境与风险管理。按照制定的应急预案开展定期演练，加强与企业之间的应急联动。 | 拟建项目建设完成后将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符合。 |

其他符合性分析

一、产业政策的符合性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拟建项目不在鼓励、限制、淘汰类之内，为允许类，因此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拟建项目已通过宁津县审批服务局备案，备案号为2408-371422-89-01-155325。

二、土地利用符合性分析

拟建项目位于山东省德州市宁津县经济开发区泰山路，根据宁津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图和宁津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拟建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用地符合宁津县用地总体规划。

三、与德州市“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德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德政字[2021]19号）与《关于印发德州市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情况说明》（德环委办字[2024]7号）要求，相关符合性分析如下：

1、生态保护红线与一般生态空间管控

（1）生态保护红线

表 1-3 宁津县生态红线区域信息表

| 序号 | 编号 | 生态保护红线 | 面积（km ² ） |
|----|-----------------|--------|----------------------|
| 1 | YS3714221110007 | 大柳水库 | 1.19 |
| 2 | YS3714221110008 | 宁津水库 | 0.86 |

拟建项目位于山东省德州市宁津县经济开发区泰山路，距离拟建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区为宁津水库，位于该红线区东北侧4.63km，拟建项目未包含在上述生态红线图范围内。

（2）一般生态空间

在生态保护红线的基础上，按照“应划则划”的原则划定一般生态空间，德州市一般生态空间总面积459.38km²，占全市国土面积的4.44%，包括未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的森林公园、湿地公园、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以及拟划定的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公园绿地、公益林，除此之外还包括评价确定的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极重要区、重要区及生态环境极敏感区、敏感区。

拟建项目未在一般生态空间范围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和一般生态空间管控要求。

2、与环境质量底线的符合性

表 1-4 拟建项目与“环境质量底线及分区管控”的符合性分析

| 分类 | 管控要求 | 拟建项目 | 符合性 |
|--------------|---|---|-----|
|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 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12376-2019)规定的重点控制区标准。该区域为大气环境存量污染源重点治理和新增污染源严格管控区域，根据区域产业性质和污染排放特征实施重点减排。控制工业园及产业聚集区发展规模，严格控制“两高”项目建设(按照山东省“两高”项目管理名录确定)，建设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原则上实施二倍量替代”(按鲁环发[2019]132号要求执行)，持续降低园区内污染物排放总量。新上天然气锅炉配套低氮燃烧设施。严格落实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总量控制、环保设施“三同时”、在线监测和排污许可等环保制度。 | 拟建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HCl和NH ₃ 废气不需要申请总量。 | 符合 |
|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 涉及高耗水、高污染物排放、产生有毒有害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从严审批，禁止新建、改扩建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落后产能，禁止建设加剧环境质量超标的建设项目。对造纸、焦化、氮肥、印染、农副产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重点行业(国家鼓励发展的除外)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 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城区和建制镇应实现生活污水集中处理，同时，加强配套管网建设和改造，新区建设全部按照雨污分流实施，推进老城区旧有市政雨污管网的雨污分流城镇排水系统改造建设。整治建成区黑臭水体，采取控源截污、内源治理、封盖导流、清淤疏浚、生态修复等技术，制定实施方案和整治计划。 | 拟建项目不涉及高耗水、高污染物排放，拟建项目无新增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排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符合 |
| 建设用地一般管控单元 | 管控要求:建设用地风险管控严格执行《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和《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 建设用地一般管控单元:建立一企一档，标注地块内的风险源，标明企业的特征污染物。 | 拟建项目严格执行《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和《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建立一企一档，标注地块内的风险源，标明企业 | 符合 |

| | | | |
|--|--|---------|--|
| | | 的特征污染物。 | |
| <p>由上表可知，拟建项目符合环境质量底线及分区管控要求。</p> <p>3、与资源利用上线的符合性</p> <p>(1) 能源资源利用上线</p> <p>“十四五”时期，德州市能源发展总体目标是在综合考虑国家和山东省控制能源消费总量的要求，德州市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提高的用能需要，以及加大产业结构调整、节能减排工作力度等因素的基础上，能源消费总量得到合理控制，能源结构和供应机制得到进一步优化调整，能源保障能力显著增强，能源利用效率大幅提高，煤炭消费比重大幅削减，天然气和风电、太阳能、地热能等清洁能源消费比重大幅提升，能源消费排放大幅减少，初步形成与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相适应、科学合理、绿色环保的现代综合能源体系。</p> <p>总量目标：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合理区间，煤炭消费量较“十三五”末下降 10%左右。能源综合生产能力达到 750 万吨标准煤。电力装机总量达到 1385.67 万千瓦左右。全社会用电量达到 369.9 亿千瓦时左右。</p> <p>结构目标：煤电发电量、清洁能源发电量、省外电量占全社会用电量的比重由 54.6:17.3:28.1 优化到 51.9:28.7:19.4。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由6.9%提高到 13.4%。</p> <p>效率目标：完成山东省下达的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降低目标。生态目标:完成山东省下达的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目标。</p> <p>生态目标：完成山东省下达的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目标。</p> <p>民生目标：人均年生活用能达到 500 千克标准煤左右到 2035 年，非化石能源利用比例全面提升，建立碳排放达峰倒逼机制，形成合理安全的能源结构。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能源与生态环境实现和谐发展。能源科技水平和现代治理水平显著提升现代能源市场体制更加成熟完善。全面建成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现代能源体系，为新时代现代化新德州建设提供坚实的能源保障。</p> | | | |

重点管控分区：结合各控制单元大气环境质量现状分析提出能源利用上线管控要求。考虑大气环境质量改善要求，在人口密集、污染排放强度高的区域优先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作为重点管控区面积约为460.63km²，其余作为一般管控区。

管控要求：“禁燃区”范围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扩、改)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现有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除用于城市集中供热外，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或其他清洁能源。逐步取缔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供热锅炉、工业蒸汽锅炉及各种洗浴锅炉，推进热电联产和集中供热。

(2) 水资源利用上线

坚持‘四水四定’原则，统筹生产、生活、生态用水，统筹全市地表水等各类水资源，优先保证生活用水，合理安排农业用水和工业用水，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严格落实水资源双控制度，把水资源作为最大的刚性约束，加强水资源的开发利用管理制定水资源综合利用规划，明确控制目标。

控制高耗水产业发展和高耗水工业项目建设，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节水审查，严格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审查把关；积极开展再生水利用，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到2025年，全市占用用水指标的用水总量控制在21.17亿m³以内，万元GDP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22%、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10%，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6439，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100%，城乡供水一体化率100%，县域节水型社会建成率达到100%，水资源节约集约安全利用水平明显提高。

到2035年，全市占用用水指标的用水总量、万元GDP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完成省级分解任务，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省级分解任务目标，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100%，城乡供水一体化率100%，县域节水型社会建成率达到100%，水资源节约集约安全利用水平明显提高。

(3) 土地资源利用上线及利用效率

①土地资源利用上线与目标

到 2025 年，全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6195.13km²，确保基本农田数量不低于 5505.33km²，质量稳定中有提高、布局更合理。

到 2035 年，全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6195.13km²，确保基本农田数量不低于 5505.33km²。

②土地资源开发利用程度与效率

土地资源开发程度：德州市 2018 年土地利用开发程度为 18.23%，2020 年达到 18.30%。到 2025 年，德州市全市的土地利用开发程度控制在 19.63%，到 2035 年，德州市全市的土地利用开发程度控制在 21.34%

土地资源开发效率：到 2025 年德州市土地资源开发利用效率控制在 50.86 万元/公顷，到 2035 年为 95.47 万元/公顷。国家级开发区投资强度不低于 280 万元/亩，省级经济开发区投资强度不低于 160 万元/亩。

探索弹性用地、新型产业用地政策，强化政府对土地市场的调控力度，促进土地的节约集约利用。推进全市低效产业用地的再开发。强化“亩均效益”评价，推动土地资源向高端产业、优质企业聚集。加快推动低效产业淘汰和用地资源再开发；挖潜绿色、低碳、循环经济新动能，助推德州新兴产业的规模化发展:建立健全城市低效产业用地再开发的激励约束机制。将产业低效用地处置与产业创新、产城融合相结合，持续推进存量产业空间的提质增效，助推产业新旧动能升级。

拟建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资源型项目，运营过程中无新增生活用水，不开采地下水，用电来自宁津县供电管网。拟建项目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的控制污染。拟建项目水、电等资源利用相对区域资源利用量较少，不会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线。

(4) 拟建项目“德州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总则）”符合性分析

表 1-5 拟建项目与“德州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总则）”符合性分析表

| 管控 维度 | 基本原则 | 符合性分 析 |
|----------|------|-----------|
|----------|------|-----------|

| | | | |
|--|---------------|---|-------------------------------------|
| | | <p>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禁止新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规定的限制类和淘汰类工艺、技术、装备及产品的生产项目。 2、禁止新建光气生产项目（不含延长产业链项目）。 3、禁止新建有色金属冶炼项目（不含压延加工）。 4、禁止新建再生铅项目。 5、禁止新建石棉制品项目。 6、禁止开采深层地下水的取水项目（饮用水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7、禁止新建石灰窑、粘土砖瓦窑项目。 8、禁止钢铁、平板玻璃、水泥（含熟料生产和粉磨站，资源综合利用除外）、铸造、生活垃圾填埋（含扩建）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生活垃圾焚烧处置产生的飞灰填埋场除外，但应符合相应规划）。 9、禁止新建、改建（新增设备和产能）及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有关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的行业规划和布局的生产项目。 10、禁止新（扩）建集中处置焚烧设施（年危险废物产生量大于 5000 吨的企业自建配套焚烧设施除外）和填埋场项目；对于其他已建及在建的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接近饱和或过剩的危险废物类别，禁止新（扩）建该类别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项目。 11、禁止新（扩）建废矿物油综合利用项目。 | <p>拟建项目不属于文件中所列的禁止开发建设项目，符合要求。</p> |
| | <p>空间布局约束</p> | <p>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p> <p>敏感区域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集中式供水的饮用水地表水源地、地下水源地及为地表水源地输水的引黄、引江河道范围内进行开发建设，执行《德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山东省灌区管理办法》中相关规定。其中，饮用水地表水源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2、南水北调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内进行开发建设，执行《山东省南水北调条例》《山东省南水北调工程沿线区域水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规定。 3、漳卫新河、马颊河、德惠新河、徒骇河干流禁止新设入河排污口，严格控制改建、扩建入河排污口，潘庄引黄干渠、李家岸引黄干渠、引徒总干、七一河、六五河等引黄、引江河道以及其他具有引黄、引江功能的河道均禁止设置排污口，其他河流限制新设入河排污口，必须设置的须经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加强对主要河流及岸线的管理和保护，河道两侧管理和保护区范围内进行开发建设，执行《德州市河道管理办法》中相关规定。其中，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建设活动须经主管部门批准同意，在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活动须征求主管部门意见。 4、加强对黄河的保护，沿黄区域开发建设须满足相应管理和保护要求。 5、加强对大运河的保护(包括卫运河、南运河)。在大运河核心监控区进行建设，必须符合《山东省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实施规划》。大运河遗产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开发建设，执行《大运河山东省德州段遗产保护规划》《关 | <p>拟建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选址不属于敏感区。符合要求。</p> |

| | | | |
|--|--|--|--|
| | | <p>于进一步加强大运河(德州段)遗产保护管理和开发利用的通知》中相关规定，实行建设项目遗产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项目申报审批制度。未经文物部门批准实施的项目，一律不予审批。除依法批准的防洪、航道疏浚、水工设施维护、输水河道等关系国计民生的重点工程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在大运河遗产保护规划范围内进行破坏大运河遗产本体的工程建设。</p> <p>6、国家级森林公园规划范围内进行开发建设，执行《国家级森林公园管理办法》中相关规定，严格按照总体规划要求进行，同时须经森林公园主管部门批准同意。省级及以下森林公园执行《森林公园管理办法》《山东省森林资源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已编制总体规划的应按照总体规划要求进行建设，其他有具体管理要求的可在要求范围内进行，并经主管部门或管理部门批准同意。未列生态红线但具有保护意义的大型集中林地森林公园等区域应加强管理和保护，禁止工业项目建设。</p> <p>7、湿地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湿地保护小区等湿地保护范围内或规划范围内进行开发建设，执行《德州市湿地保护条例》，须符合总体规划要求或管理要求，其中湿地自然保护区的建设活动应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管理要求，实行分区管理的湿地公园其建设活动应符合分区管理要求。各种建设活动须经主管部门批准同意。</p> <p>8、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发建设，执行《山东省风景名胜区条例》中相关规定，禁止进行条例明确禁止的行为，进行条例禁止范围外的建设活动应当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同意，重大建设工程，在报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前，应报相应级别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准。</p> <p>9、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等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在保护范围内和建设控制地带禁止进行开发建设，执行《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德州市文物保护条例》中相关规定，开发建设工程应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p> <p>10、严格遵守《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已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煤炭、聚氯乙烯、医药、焦化、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危险废物处置、加油站等排放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p> <p>11、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内进行开发建设，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相关规定。</p> <p>12、沙化土地范围内进行开发建设，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全国防沙治沙规划》中相关规定。</p> <p>13、各县、市、区划定的限养区内禁止扩大养殖规模，禁养区范围内禁止新、改、扩建各类畜禽养殖项目;德州市划定的水产禁养区内禁止进行人工水产养殖，限养区禁止一切设施性、投饵性、施肥性渔业养殖生产。</p> <p>14、落实并执行《德州市城市总体规划》《德州市新型城镇化规划》(2021-2035年)及各县、市城市总体规划中区域管控要求，特别是生态和产业布局要求。</p> <p>15、在限制要求中，确需实施的公共交通、医疗卫生、民生保障及基础设施等建设活动须经主管部门批复同意。</p> | |
|--|--|--|--|

| | | | |
|--|--|---|--|
| | | <p>工业项目限制开发建设的要求：</p> <p>1、新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新增污染物原则上实行区域污染物排放倍量替代(按鲁环发[2019]132号要求执行)，确保增产减污。省委、省政府确定的新旧动能转换重大项目和省“双招双引”十强产业中的重点项目，按照“减量替代是原则，等量替代是例外”的要求进行管理。</p> <p>2、涉及通航、渔业水域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在审批时，应当征求相应主管部门的意见;限制高耗水、高污染排放、产生有毒有害物质的建设项目，对制浆造纸、焦化、氮肥、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重点行业，实行新(改、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p> <p>3、严格控制新建危险化学品项目，严格限制新建剧毒化学品项目，严把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三同时’审查许可关，对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和产业发展规划的新建项目一律不予批准。未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安全生产得不到有效保障的危险品生产项目，不得新建、改建、扩建。控制化工项目建设，新建化工项目执行山东省人民政府、山东省化工产业安全生产转型升级专项行动领导小组要求及《山东省化工行业投资项目管理规定》《德州市化工园区管理办法》《山东省专业化工园区认定管理办法》中相关规定。在省政府认定的化工园区、专业化工园区和重点监控点等实施的化工项目须满足园区审有的规划环评要求。禁止新建固定投资额低于3亿元(不含土地费用)生产危险化学品的化工项目(危险化学品见《危险化学品目录》)，列入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和《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鼓励类以及搬迁入园项目除外。</p> <p>4、淘汰落后动能，落实能耗双控，严‘两高’项目建设，新建‘两高’项目须满足‘五个减量替代’要求，确保煤炭消费只减不增、‘两高’行业能耗只减不增。有效提高‘两高’行业信息化精准化监管水平。</p> <p>5、严格落实水资源双控制度，控制高耗水产业发展和高耗水项目建设，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水审查，严格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审查把关。</p> <p>6、碳素、印染、铅蓄电池、皮革鞣制、电镀、废弃电器电子产品集中处理等行业及其他涉及重金属的新上项目原则上应进入国务院和省级政府批准设立的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开发区。其他新建污染较重的建设项目原则上只能在国务院和省级政府批准设立的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开发区(包括其相邻管理区域)建设，一般不得在乡镇工业园区或工业集中区建设，具体包括:制浆纸浆、溶解浆、纤维浆等制造;化纤(除单纯纺丝外);人造革、发泡胶等朔料制品制造;羊绒及羊毛清洗;大豆蛋白;玉米淀粉、味精、柠檬酸、赖氨酸制造;有提炼工艺的中成药制造、中药饮片加工;太阳能电池片;含钝化工艺的热镀锌;专业实验室(P3、P4生物安全实验室;转基因实验室);含医药、化工类专业中试内容的研发基地;防水建筑材料制造等。</p> <p>7、新(改、扩)建耗煤项目执行《山东省耗煤项目煤炭消费减</p> | <p>拟建项目位于山东宁津经济开发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涉及其他工业项目限制开发建设所列内容。符合要求。</p> |
|--|--|---|--|

| | | | |
|--|-------|---|---------------------------|
| | | <p>量替代管理办法》中相关规定，须取得投资主管部门核定同意的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方案，其中，新上燃煤发电项目须取得市级及以上煤炭消费点量控制部门出具的审有意见:全市区域内禁止燃烧慢什石等高硫燃料: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建设燃烧高污染燃料的工业锅炉(集中供热除外);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高新区等集中供热、供汽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燃煤锅炉;全市禁止新上 35m 以下燃煤锅炉。</p> <p>8、新建涉高 VOCs 排放的建设项目，即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及其他工业行业 VOCs 排放量大、排放强度高的新建项目应进入园区。严格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新(改、护)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p> <p>8、新建涉高 VOCs 排放的建设项目，即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及其他工业行业 VOCs 排放量大、排放强度高的新建项目应进入园区。严格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新(改、护)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 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p> <p>9、新、改、扩建有色金属冶炼(铜冶炼、金冶炼、铅锌冶炼等)、铅蓄电池制造、皮革鞣制加工、金属表面处理(电镀)、化学原料和化学品制造(聚氯乙烯)等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不包括电子及新材料工业项目以及不列入重金属总量管理的生活垃圾及危废焚烧项目)，实施重金属排放量“等量置换”或“减量置换”，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落实减排措施和工程削减的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经监测并可核实的，可作为涉重金属行业新、改、扩建企业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来源。无明确具体总量来源的，不得批准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禁止在土壤重金属质量超标区域、群众反映强烈的重金属污染区域、土壤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有关重金属减排任务考核不合格区域建设增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项目。</p> <p>10、禁止企业独自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集中使用煤气发生炉、暂不具备改用天然气条件的工业园区应建设统一的清洁煤制气中心。</p> <p>11、控制碳排放总量，严格控制“两高”项目建设，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应满足《山东省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碳排放减量替代办法(试行)》要求。开展二氧化碳排放达峰行动，深入推进绿色低碳发展，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能源体系，深化工业领域绿色低碳转型，推动建筑领域绿色低碳建设，推进低碳交通运输体系构建。</p> <p>12、符合城市规划要求的乡镇及街道应设立工业园区或工业集中区，新建工业项目应进入工业园区或工业集中区，现有工业企业应逐步向工业园区或工业集中区搬迁。</p> | |
| | 不符合空间 | <p>逐步调整退出(退出地方、退出产能):</p> <p>1、位于生态红线区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南水北调工程核心保护区及重点保护区等敏感区域，不符合区域定位和相关规定的企业，通过搬迁入园、限期整改等措施进行整顿，逾期整改不到位的企业予以关闭退出。</p> | <p>拟建项目位于山东宁津经济开发区，用地</p> |

| | | | |
|--|-----------------|--|--------------------------------|
| | 布局要求 活动的退出要求 | <p>2、未按规定进入省政府公布的化工园区、专业化工园区，也未列入重点监控点，经山东省化工生产企业评级评价结果为“差”的化工企业，限期整改，逾期整改不到位的企业予以关闭退出。不在化工园区、专业化工园区、重点监控点区域的重点化工项目，不符合安全和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的，必须搬迁入园。</p> <p>3、对无项目核准备案、建设用地、规划、环评、安评等法定手续的企业，由有关部门依法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予以关闭退出。</p> <p>4、城市建成区内及主要人口密集区周边石化、钢铁、火电、水泥、危险废物经营处置等重污染企业应搬迁。2025年，城镇人口密集区现有不符合安全和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就地改造达标、搬迁进入规范化工园区或关闭退出。</p> <p>5、淘汰《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工艺、技术、装备及产品。</p> <p>6、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关闭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企业。</p> <p>7、淘汰不达标工业炉窑，逐步取缔燃煤热风炉，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淘汰炉膛直径3米(不含)以下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对热效率低下、敞开未封闭，装备简易落后、自动化程度低，无组织排放突出，以及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等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炉窑，责令停业关闭。</p> <p>8、优化燃煤机组发电组合，提升高效大容量机组发电利用率，减少低效机组运行时间。逐步推进现役燃煤发电机组改造，加大落后机组淘汰力度，除所在地区唯一、不可替代民生热源机组外，逐步关停单机容量30万千瓦以下燃煤机组及配套锅炉。</p> <p>9、加强监管工业用地控制线范围以外区域已建排放重金属污染物的项目，逐步实施搬迁、转产、转型。</p> <p>10、2022年年底，阳煤平原化工完成产业升级搬迁改造一期建设项目，2025年底前完成二期建设项目，淘汰现有100万吨落后工艺的氨醇装置。</p> | 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涉及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内容。符合要求。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p>大气污染物允许排放要求： 1、2025年：区域内相比2017年，SO₂削减比例不低于12.9%；NO_x削减比例不低于18.7%；PM₁₀削减比例不低于23.6%；PM_{2.5}削减比例不低于15.1%；VOCs削减比例不低于18.0%；NH₃削减比例不低于10.6%。 2、2035年：区域内SO₂削减比例不低于26.2%；NO_x削减比例不低于37.9%；PM₁₀削减比例不低于47.9%；PM_{2.5}削减比例不低于30.7%；VOCs削减比例不低于36.7%；NH₃削减比例不低于21.5%。 水环境污染物允许排放量要求： 3、2025年：区域内总氮最大允许排放量为322.99吨；总磷最大允许排放量为64.58吨。 4、2035年：区域内总氮最大允许排放量为305.41吨；总磷最大允许排放量为61.08吨。</p> | 拟建项目无新增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产生符合要求。 |

| | | | |
|--|--|---|---|
| | | <p>1、工业炉窑升级改造，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山东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中相关规定。进行燃料清洁能源替代，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硫含量大于3%）；加快推动铸造（10吨/小时及以下）、岩棉等行业冲天炉改为电炉。</p> <p>2、工业炉窑全面达标排放，加大热残极冷却过程无组织排放治理力度，建设封闭高效的烟气收集系统，实现残极冷却烟气有效处理；逐步取消平板玻璃、建筑陶瓷企业脱硫脱硝旁路或设置备用脱硫脱硝设施；鼓励水泥企业实施全流程污染深度治理。现有工业炉窑和新建工业炉窑项目除应执行《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5-2019）外，还应按规定达到国家标准中特别排放限值。铸造行业烧结、高炉工序污染物排放控制按照钢铁行业相关标准要求执行。</p> <p>3、钢铁行业升级改造，执行《山东省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实施方案》《关于加快六大高耗能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中相关规定，推动现有（含新建和搬迁）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改造，确保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符合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钢铁冶炼流程进一步优化。</p> <p>4、加快焦化行业、水泥行业升级改造，到2023年9月前完成超低排放改造。</p> <p>5、化工行业升级改造，执行《关于加快六大高耗能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中相关规定，合成氨和尿素产能控制在现有水平，洁净煤气化占合成氨总产能的比重提高到90%左右，固定床气化炉淘汰率达到90%以上，尿素生产企业固定床气化炉全部予以淘汰，氮肥行业基本实现第三代洁净煤气化，煤气化制氨和精细化学品工艺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废气排放总量减少50%；到2022年，氯碱行业电解单元吨碱能耗强度由360千克标准煤下降到325千克标准煤，对能耗达不到标准的电解槽予以淘汰，确保行业能耗总量减少10%左右；液氯就地消化率提高到85%以上，显著降低液氯道路运输安全风险；烧碱电解装备技术达到世界先进水平，膜极距改造率达到100%。</p> <p>6、涉挥发性有机物行业升级改造，执行《山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分行业治理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推行源头替代、加强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新、改、扩建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含VOCs原辅材料使用的项目，原则上使用低（无）VOCs含量产品。现有高VOCs含量产品生产企业要加快产品升级转型，提高水性、高固体分、无溶剂、粉末等低VOCs含量产品的比重。加大重点行业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力度。加强挥发性有机物（VOCs）废气收集与治理，建设有效的废气收集系统和VOCs处理设施，所有涉VOCs排放企业应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重点排放源确保VOCs处理效率均达到80%以上，确保VOCs达标排放。</p> <p>7、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升级改造，执行《土壤污染防治计划》《关于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的意见》《山东省</p> | <p>拟建项目不涉及工业炉窑、钢铁、化工、焦化、重金属行业，拟建项目无废气产生。符合要求。</p> |
|--|--|---|---|

| | | | |
|----------|-----------|---|--|
| | | <p>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中相关规定，推进化工、焦化、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聚氯乙烯（电石法工艺使用含汞催化剂）等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p> | |
| 环境风险控制要求 | 联防联控要求 | <p>1、建立自然资源（规划）、发改、工信、住建、交通运输、生态环境、公安、应急等部门间的信息沟通机制，实行联动监管。</p> <p>2、与山东省济南市、聊城市、滨州市及河北省衡水市、沧州市等城市建立统一的空气重污染预警会商和应急联动协调机制，逐步实现预警分级标准、应急措施力度的统一，共同提前采取措施，应对区域性、大范围重污染天气，最大限度减缓不利扩散条件下污染物的累积速度，有效遏制污染程度，保障公众健康。以大气污染联防联控为重点，针对跨区域环境污染等问题组织环保执法力量开展联合执法、跨区域执法、交叉执法，共同打击违法排污行动。针对可能对区域大气环境产生重大影响的重点行业规划、园区建设规划和重大工程项目进行会商。</p> <p>3、加强风险源监管，完善应急管理体系，通过智能化利用环境应急值守、风险隐患排查治理、风险源管理、事故应急指挥等模块全面提高环保部门应急管理、风险防控和应急处置工作水平，有效预防各类环境事件。</p> <p>4、合理布局，严格管控高环境风险项目特别是高环境风险工业项目建设。</p> <p>5、加强对危险化学品及危废暂存、运输、处置或利用的管理，最大限度控制环境风险的产生。</p> <p>6、化工园区严格按照《山东省化工园区管理办法（试行）》（鲁工信化工〔2020〕141号）具体要求执行，推进化工园区安全生产和环境管理信息化智能平台建设，实现对园区内企业、重点场所、重大污染源、重大危险源和基础设施实行风险监控预警。各乡镇现有的具有风险的化工企业，禁止进行改建和扩建，并加强监管力度。</p> <p>7、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风险防控体系和长效监管机制。加强对化工、农药等类型企业（包括已经停产）场地土壤污染环境风险的防控力度。</p> | <p>拟建项目不存在重大风险源，污染环境的风险较小，拟建项目建成运营期加强环境风险的管理。符合要求。</p> |
|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 水资源利用总量要求 | <p>1、统筹全市地表水等各类水资源，优先保证生活用水，合理安排农业用水和工业用水，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把水资源作为最大的刚性约束，加强水资源的开发利用管理。积极开展再生水利用，提高再生水利用率。严格落实水资源双控制度，健全市县行政区域规划期及年度用水总量、用水强度控制指标体系，县级以上行政区制定年度用水控制目标，规模以上用水户实行计划用水。</p> <p>2、根据水资源承载能力合理规划区域发展和产业布局。控制高耗水行业发展和高耗水工业项目建设，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节水审查，严格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审查把关。</p> <p>3、创新水权交易措施，用好财税杠杆，实施水价综合改革，倒逼提升节水效果。</p> <p>4、到 2025 年，全市占用用水指标的用水总量控制在 21.17 亿 m³ 以内，万元 GDP 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22%、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10%，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p> | <p>拟建项目采取清洁生产工艺，符合要求。</p> |

| | | | |
|--|---------|---|--|
| | | <p>系数提高到 0.6439。到 2035 年，全市占用用水指标的用水总量、万元 GDP 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完成省级分解任务。</p> <p>加强水资源利用管控，对于城镇建设和生活用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深入推进城市建成区雨污分流，建设雨水收集、调蓄、利用设施； 2、在具备条件的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建设水质深度净化工程，完善再生水利用的基础设施和政策措施，提高再生水利用率，城市建成区景观绿化、市政清洁等原则上应使用再生水； 3、引导和推动合同节水管理，实行节水奖励补贴制度； 4、以学校、医院、景区、体育馆等为重点，开展节水改造，普及节水器具； 5、加强公共供水系统运行监督管理，健全管网检漏机制，推进老旧破损管网更新改造。 <p>对于农业用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坚持因水施种，降低农业水耗； 2、积极推广水肥一体化和测墒灌溉； 3、推行农业灌溉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建立农业用水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 4、大中型养殖场推行节水改造，普及节水型养殖方式。 <p>对于工业用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严控工业项目新鲜水使用量，新建主要耗水工业项目应优先使用再生水； 2、推广高效冷却、洗涤、循环用水、再生水利用、高耗水工艺替代等先进节水工艺，在主要高耗水行业开展水效领跑者引领行动，推进工业废水资源化利用； 3、加强水资源管控，区域黄河干流水资源超载地区销号前原则暂停新增以黄河水为水源的取水许可。 | |
| | 地下水开采要求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实行总量与水位双调控制度，区域内取用地下水总量已达到或超过控制指标的地区，暂停审批其建设项目新增取用地下水。在地下水超采区内，除居民生活用水与应急供水外，严禁新增地下水取水量。在超采区内确需取用地下水的，要在现有地下水开采总量控制指标内调剂解决，并逐步削减地下水开采量。 2、对区域内具备使用再生水条件但未充分利用的钢铁、火电、化工、制浆造纸、印染等项目，不得批准其新增取用地下水。 3、深层地下水：深层承压水超采区全部划为禁采区，现状深层承压水开采井要结合替代水源建设逐步封停。逐步关停非生活用水和部分有水源替代条件的深层承压水开采井，2025 年前全部关停深层承压水开采井（饮用水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4、浅层地下水：浅层地下水超采区全部划定为限采区，超采区内工业公共供水管网内浅层地下水分期全部封填。工业公共供水管网外应逐步关停；农业公共供水管网覆盖地区的自备井要分期全部封填，井灌区主要通过节水灌溉、地表水源替代等措施压减地下水开采量，农灌机井不要求封填，作为干旱年份的备用水源以确保粮食安全。 | <p>拟建项目不开采地下水，用水由自来水管网提供，用水量较小，符合要求。</p> |

| | | |
|-------------|--|-------------------------|
| 能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 | <p>1、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合理区间，煤炭消费量较“十三五”末下降 10%左右。能源综合生产能力达到 750 万吨标准煤。</p> <p>2、限制高耗能项目特别是高耗能工业项目建设，严格控制新增煤耗项目，新（改、扩）建耗煤项目须取得煤炭消费总量控制部门出具的审查意见。</p> <p>3、按照能源消费强度和消费总量“双控”机制要求，制定实施全市煤炭消费压减工作方案，完成省定减压任务。</p> <p>4、各类工业园区与工业集中区应实施热电联产或集中供热改造，全面取消分散的自备燃煤锅炉。在供热供气管网覆盖不到的其他地区，应使用清洁能源。</p> <p>5、逐步提高城镇建成区集中供暖率，减少散煤消耗量。</p> <p>6、坚决淘汰落后产能，落实能耗双控措施，严控‘两高’项目建设，严格执行‘五个减量替代’，全市煤炭消耗量只减不增，‘两高’行业能耗只减不增。</p> | 拟建项目不消耗煤炭，不建设燃煤锅炉，符合要求。 |
| 禁燃区要求 | <p>1、各县市区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调整公布本行政区域高污染燃料禁燃区。</p> <p>2、各县市区调整划定的禁燃区应明确管理要求，禁燃区内禁止生产和销售高污染燃料。</p> <p>3、各县市区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改建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p> | 拟建项目不消耗高污染燃料，符合要求。 |
| 土地资源 | <p>1、制定建设项目特别是工业项目土地建设投资强度等限制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推广共享工厂、共享车间。</p> <p>2、推进工业园区或工业集中区建设，乡镇及街道新等新建工业项目应进入工业园区或工业集中区，现有工业企业应逐步向工业园区或工业集中区搬迁，以提高建设用地利用率。</p> | 拟建项目位于山东宁津经济开发区，符合要求。 |

由上表可知，拟建项目符合“德州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总则）”的要求。

（5）拟建项目与“德州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单元）”符合性分析

表 1-6 与“德州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单元—宁津经济开发区）”符合性分析表

| | |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ZH37142220004 | |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 宁津经济开发区 | |
| 管控单元分类 | 重点管控单元 | |
| 内容 | 准入清单要求 | 拟建项目情况 |
| 空间布局约束 | <p>1. 执行全市空间布局约束空间准入要求。</p> <p>2. 满足开发区规划环评产业准入要求。</p> <p>3. 限制制浆造纸、印染、制革、电镀、碳素等工业项目建设，控制铸</p> | <p>符合。</p> <p>1. 拟建项目满足全市空间布局约束空间准入要求。</p> <p>2. 拟建项目满足开发区规划环评产业准入要求。</p> <p>3. 拟建项目不属于制浆造纸、</p> |

| | | |
|----------------|--|---|
| | <p>造行业项目建设(满足山东省相关准人要求)。</p> <p>4.限制高耗水、高耗能(特别是煤炭)工业项目建设。</p> | <p>印染、制革、电镀、碳素等工业项目建设；不属于铸造行业项目建设。</p> <p>4. 拟建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耗能(特别是煤炭)工业项目建设。</p> |
|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 <p>1. 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包括有分区要求的行业标准)规定的重点控制区排放标准。</p> <p>2. 严格控制 VOCs 排放重点行业新增污染物排放量，单元内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行业应严格遵守山东省地方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7/2801)。涉 VOCs 企业无组织排放控制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家具、工业涂装、印刷等行业执行《山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分行业治理指导意见》，推行源头替代、加强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加强挥发性有机物(VOCs)废气收集与治理，建设有效的废气收集系统和 VOCs 处理设施。重点排放源 VOCs 处理效率达到 80% 以上。</p> <p>3. 铸造等工业炉窑重点行业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山东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进行升级改造。现有工业炉窑和新建工业炉窑项目除应执行《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注》(DB37/2375)外，还应按规定达到国家标准中特别排放限值。铸造行业烧结、高炉工序污染物排放控制按照钢铁行业相关标准要求执行。</p> <p>4. 执行《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4 部分:海河流域》标准。排入集中污水处理设施的工业企业，所排废水经预处理后须达到集中处理要求。</p> | <p>符合。</p> <p>1.拟建项目 HCl 和 NH₃ 达标排放。</p> <p>2. 拟建项目无新增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排放。</p> |

| | | |
|---|--|---|
| <p>环境风险 防控</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健全环境风险管控体系，编制应急预案，建设环境应急管理机构、专职环境救援机构；按照应急预案要求组织演练。 2. 涉及有毒有害气体的企业应制定并落实监测计划，开发区应具备相应的自行监测能力。 3. 按照应急预案要求配置污染物拦截、处置等应急物资。 4. 环境高风险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中风险等级为较大或重大的企业)应向保险公司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主动公开生态环境相关信息。 5. 开发区内企业存在生产、储存装置与学校、医院、居民集中区等敏感点的距离应当符合安全、卫生防护等有关要求。危险化学品生产和储存装置安全防护距离测算参考《危险化学品生产和储存装置外部安全防护距离确定方法》(GB/T37243)。 6. 对从业和管理人员进行环境和安全专业教育，提高环境防控和安全意识以及技术素养，形成与园区环境和安全风险相匹配的理能力和管理水平。 | <p>符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拟建项目建立健全环境风险管控体系，编制应急预案，建设环境应急管理机构、专职环境救援机构；按照应急预案要求组织演练。 2. 拟建项目制定并落实监测计划，开发区应具备相应的自行监测能力。 3. 拟建项目按照应急预案要求配置污染物拦截、处置等应急物资。 4. 拟建项目不属于环境高风险企业。 5. 拟建项目危险化学品储存装置安全防护距离测算参考《危险化学品生产和储存装置外部安全防护距离确定方法》(GB/T37243)。 6. 拟建项目对从业和管理人员进行环境和安全专业教育，提高环境防控和安全意识以及技术素养，形成与园区环境和安全风险相匹配的理能力和管理水平。 |
| <p>资源开发 效率要求</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现有高耗水行业水资源消耗强度和污染物排放水平应要达到国内同行先进水平，落后工艺限期进行升级改造。 2. 推进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 3. 设定用水总量指标，提高节水型企业比例，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提高再生水利用率。不断降低万元工业增加值新鲜水消耗量。 4. 开展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建设。 | <p>符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拟建项目不属于高耗水行业。 2. 拟建项目不属于重点企业清洁生产企业。 3. 拟建项目使用节水型器具。 4. 拟建项目位于山东宁津经济开发区。 |
| <p>由上表可知，拟建项目符合“德州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单元）”要求。</p> | | |

四、与环保政策的符合性

1、与《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

表 1-7 与《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的符合性分析

| 要求 | 符合性分析 |
|---|--|
| 第八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防止、减少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对所造成的损害依法承担责任。 | 拟建项目产生的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均采取环保治理措施，合理处置，达标排放。 符合。 |
| 第十五条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环境的生产项目 | 拟建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符合。 |
| 第四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产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布局优化的要求，引导工业企业入驻工业园区；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者工业集聚区。 | 拟建项目位于山东省德州市宁津县经济开发区泰山路，属于山东宁津经济开发区。 符合。 |
| 第四十五条排污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防治在生产建设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医疗废物、粉尘、恶臭气体、放射性物质以及噪声、振动、光辐射、电磁辐射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其污染排放不得超过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 拟建项目废水、噪声可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能合理处置，不外排。 符合。 |

由上表可见，拟建项目符合《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的要求。

2、与《德州市“十四五”空气质量改善规划》（德环委办字〔2022〕7号）的符合性分析

表 1-8 与《德州市“十四五”空气质量改善规划》（德环委办字〔2022〕7号）的符合性分析

| 序号 | 文件要求 | 符合性分析 |
|----|---|-------------------------------------|
| 1 | 减污降碳，协同减排。继续坚持以 PM5 污染控制为主，推动 PM _{2.5} 和臭氧浓度双降。在巩固二氧化硫、一次颗粒物减排基础上，加大氮氧化物和 VOCs 减排力度，协同推进温室气体、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推动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加强部门统筹协调和区域协同联动，形成治污合力。 | 拟建项目 HCl 和 NH ₃ 达标排放。符合。 |
| 2 | 精准施策，差异管控。细化大气污染来源解析，提高移动、燃煤、扬尘、工业生产、居民生活、农业等不同污染源治理措施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实现精准治理；秋冬季聚焦 PM 污染，夏季加强臭氧污染，持续开展攻坚行动，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从重点区域、重点行业和主要污染物抓起，实施靶向治理和差异化管理，着力解决危害公众身体健康、威胁全市环境安全、影 | 拟建项目 HCl 和 NH ₃ 达标排放。符合。 |

| | 响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突出大气环境问题。 | | | | | | | | | | | | | | | | | |
|---|--|-----------------------------|------|----|-----------|---|-------|--------------|------|--------------------|-----------|--------------------------------|-----------|--|---------------|--------------|-------|--|
| 3 | 源头控制，提质增效。提高环境准入门槛，严格限制“两高”项目新增产能，推进低 VOCs 含量产品的生产和使用，推动传统产业绿色化，合理优化产业布局。降低煤炭消费比重，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推动煤炭集中清洁利用。优化交通运输结构，提升电气化、清洁化水平。 | 拟建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使用天然气作为热源。符合。 | | | | | | | | | | | | | | | | |
| 4 | 强基固本，多元共治。坚持依法治污，完善政策法规体系提升执法效能。加强技术、管理和制度创新，提升监测执法能力和信息化水平。切实落实各级政府大气环境管理职责，强化企事业单位主体责任。加强政府和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以公开推动监督，以监督推动落实。构建政府主导、企业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治理体系，推动形成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 | 拟建项目无新增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产生。符合 | | | | | | | | | | | | | | | | |
| <h4>四、项目选址的合理性分析</h4> <p>拟建项目位于山东省德州市宁津县经济开发区泰山路，选址合理性分析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9 项目地址选择合理性分析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项目分析</th> <th>结论</th> </tr> </thead> <tbody> <tr> <td>土地利用规划符合性</td> <td>拟建项目位于山东省德州市宁津县经济开发区泰山路，根据宁津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图和宁津县国土空间用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拟建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当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要求</td> </tr> <tr> <td>供水、供电</td> <td>供水管网、供电设施齐全。</td> </tr> <tr> <td>交通运输</td> <td>交通运输条件便利，地理位置比较优越。</td> </tr> <tr> <td>外界环境对项目影响</td> <td>拟建项目对外界环境要求不高。因此，周围环境对拟建项目影响不大</td> </tr> <tr> <td>项目对外界环境影响</td> <td>拟建项目营运期间 HCl 和 NH₃ 达标排放。排放量较小。噪声采取相应措施后可达标排放。固废全部得到妥善处置。因此，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td> </tr> <tr> <td>对风景名胜区的影 响</td> <td>拟建项目周围无风景名胜区</td> </tr> <tr> <td>环境敏感点</td> <td>拟建项目污染物采取合理治理措施后，均能实现达标排放，排放量较小。拟建项目最近敏感点为詹庄村，拟建项目厂界距其 150m，经采取防治措施后对敏感点影响不大</td> </tr> </tbody> </table> <p>由以上分析可知，项目选址较为合理。</p> | | | 项目分析 | 结论 | 土地利用规划符合性 | 拟建项目位于山东省德州市宁津县经济开发区泰山路，根据宁津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图和宁津县国土空间用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拟建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当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要求 | 供水、供电 | 供水管网、供电设施齐全。 | 交通运输 | 交通运输条件便利，地理位置比较优越。 | 外界环境对项目影响 | 拟建项目对外界环境要求不高。因此，周围环境对拟建项目影响不大 | 项目对外界环境影响 | 拟建项目营运期间 HCl 和 NH ₃ 达标排放。排放量较小。噪声采取相应措施后可达标排放。固废全部得到妥善处置。因此，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 对风景名胜区的影 响 | 拟建项目周围无风景名胜区 | 环境敏感点 | 拟建项目污染物采取合理治理措施后，均能实现达标排放，排放量较小。拟建项目最近敏感点为詹庄村，拟建项目厂界距其 150m，经采取防治措施后对敏感点影响不大 |
| 项目分析 | 结论 | | | | | | | | | | | | | | | | | |
| 土地利用规划符合性 | 拟建项目位于山东省德州市宁津县经济开发区泰山路，根据宁津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图和宁津县国土空间用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拟建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当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供水、供电 | 供水管网、供电设施齐全。 | | | | | | | | | | | | | | | | | |
| 交通运输 | 交通运输条件便利，地理位置比较优越。 | | | | | | | | | | | | | | | | | |
| 外界环境对项目影响 | 拟建项目对外界环境要求不高。因此，周围环境对拟建项目影响不大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对外界环境影响 | 拟建项目营运期间 HCl 和 NH ₃ 达标排放。排放量较小。噪声采取相应措施后可达标排放。固废全部得到妥善处置。因此，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 | | | | | | | | | | | | | | | | |
| 对风景名胜区的影 响 | 拟建项目周围无风景名胜区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敏感点 | 拟建项目污染物采取合理治理措施后，均能实现达标排放，排放量较小。拟建项目最近敏感点为詹庄村，拟建项目厂界距其 150m，经采取防治措施后对敏感点影响不大 | | | | | | | | | | | | | | | |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一、项目概况

山东省宁津县良玉五金索具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3 月，注册地址为山东省德州市宁津县经济开发区泰山路，经营范围为五金加工、索具套环。

拟建项目为技改项目，公司现有工程 2 个，分别为《山东省宁津县良玉五金索具有限公司年生产 1500 吨索具套环项目》及《年产 2000 吨五金制品项目》。山东省宁津县良玉五金索具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完成排污许可证的申领，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重新申请，许可证编号：91371422167775510E001P。现有工程环保手续情况见下表：

表 2-1 现有工程环评手续一览表

| 项目名称 | 环评批复情况 | 验收情况 | 排污许可情况 | 目前运营状况 |
|----------------------------------|-------------------|-----------------|---|--------------------------------|
| 山东省宁津县良玉五金索具有限公司年生产 1500 吨索具套环项目 | 宁环备案[2017]4 号 | | 2020 年 8 月 21 日，许可证编号：91371422167775510E001P。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重新申请。 | 正常运营；年产 1500 吨索具套环 |
| 年产 2000 吨五金制品项目 | 宁环报告表 [2019]141 号 | 宁环验 [2019]511 号 | | 正常运营；年产 1850 吨金属丝绳索，150 网链不再生产 |

建设内容

拟建项目为技改项目，位于山东省德州市宁津县经济开发区泰山路，利用公司现有厂房进行建设，项目占地面积为 10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12700 平方米。该项目主要对索具套环生产线进行节能升级改造，并对酸洗槽、水洗槽、助镀槽进行节能升级改造，同时新增自动成型机 8 台，自动磨坯机 2 台，磨尖机 2 台。设备更新及生产线节能改造后，降低了能耗和生产成本，优化产品质量。项目投产后原产能不变，年产索具套环 1500 吨，热镀锌规模为 2000t/a。

二、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2-2 拟建项目组成情况一览表

| 项目组成 | | 技改前建设内容 | 技改后建设内容 | 备注 |
|------|------|---|-------------------|----|
| 主体工程 | 加工车间 | 1F，钢架结构，建筑面积 8000m ² ，内部包括办公区、原料 | 增加自动成型机、自动磨坯机、磨尖机 | / |

| | | | | |
|---|--------|---|-------------------------------|--------|
| 程 | | 区、机加工区、焊接区、仓储区、抛丸区等。主要布置车床、冲床等设备 | | |
| | 表面处理车间 | 1F, 钢架结构, 建筑面积 610m ² , 前处理密封室(内有水洗池2个、酸洗池4个、酸洗后水洗池2个、助镀池1个)、热镀锌锅、离心机、冷却水池等 | 水洗池2个均淘汰, 酸洗后水洗池淘汰1个 | / |
| 公辅工程 | 办公室 | 4F, 砖混结构, 建筑面积 1700m ² , 主要用于日常办公管理 | / | 依托现有 |
| | 门卫 | 2座, 砖混结构, 建筑面积合计 100m ² | / | 依托现有 |
| | 车棚 | 2处, 建筑面积合计 440m ² | / | 依托现有 |
| | 变压器室 | 2座, 砖混结构, 建筑面积合计 100m ² | / | 依托现有 |
| | 宿舍楼及餐厅 | 建筑面积合计 400m ² | / | 依托现有 |
| | 危废间 | 位于加工车间南侧, 建筑面积 20m ² | / | 依托现有 |
| | 供水 | 无新增新鲜水用量。 | | 依托现有 |
| | 供电 | 用电量增加10万kWh/a, 由宁津县供电管网提供 | | 依托现有 |
| | 供热 | 不新增供热 | | 依托现有 |
| 环保工程 | 废气 | 酸洗工序产生的盐酸雾和助镀工序产生的HCl、NH ₃ 经集气罩收集、酸雾吸收塔内二次碱液喷淋、除雾器气液分离后, 由1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3)达标排放。 | | 依托现有 |
| | 废水 | 项目无新增生产废水产生; 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 不新增生活污水 | | 依托现有 |
| | 噪声 | 设备运行噪声 | 选用低噪声设备, 采取基础减振、建筑隔声、合理布局等措施。 | 厂界达标排放 |
| | 固废 | 拟建项目废盐酸委托具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到厂回收处理, 废盐酸由酸洗池直接转移至危废处置单位的废盐酸储罐内, 不在厂区危废暂存间暂存。酸洗后水洗废水和喷淋废液集中收集后暂存危废间,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 依托现有 |
| <p>三、主要产品及产能</p> <p>项目技改前后产品产能具体方案如下表。</p> | | | | |

表 2-3 主要产品产能一览表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技改前产能 | 技改后产能 | 备注 |
|----|--------|---------|---------|---------------------|
| 1 | 索具套环 | 1500t/a | 1500t/a | 全部需热镀锌处理，不变 |
| 2 | 金属钢丝绳索 | 1850t/a | 1850t/a | 其中 500t/a 需热镀锌处理，不变 |
| 3 | 网链 | 150t/a | 0 | 不再生产 |

四、公用及辅助工程

1、给水

(1) 生产用水

拟建项目生产用水主要包括为配制用水、酸洗后水洗用水、冷却用水。

①配制用水

酸洗池投入浓度为 31%的 HCl，加水配成 17%HCl 溶液进行酸洗，项目原料 31%HCl 用量为 32t/a，则酸洗液配制过程中用水量为 26.4m³/a；酸雾吸收塔二级碱液喷淋所用 NaOH 溶液浓度为 2%~6%，本次环评喷淋碱液浓度以均值 4%计，项目原料 NaOH(片碱)用于碱液喷淋的量为 0.6t/a，则酸雾吸收塔喷淋碱液配制过程中用水量为 15m³/a；助镀剂为 NH₄Cl、ZnCl₂ 的混合水溶液，其中 NH₄Cl、ZnCl₂、H₂O 的质量比为 5:3:10，项目原料 NH₄Cl、ZnCl₂ 用量分别为 1.3t/a、0.78t/a，则助镀液配制过程中用水量为 2.6m³/a。综上，项目配制用水量合计为 44m³/a。

②酸洗后水洗用水

项目酸洗后水洗过程中需要新鲜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日常使用酸洗后水洗池 1 个，规格为长 5.5 米，宽 2 米，深 1.2 米，酸洗后水洗池每 40 天更换一次，每次用水量约为水池容积的 2/3(即 8.8m³)，则项目，酸洗后水洗过程用水量为 66m³/a。

③冷却用水

项目镀锌后的工件离锌处理后，需要进行工件冷却，采用水冷方式，冷却水温控制在 40~50℃，冷却水由冷却水池提供，循环使用不外排。循环冷却水使用过程中有损耗，需定期补充。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循环冷却水用量为 0.5m³/h，冷却池补充水用量为循环冷却水用量的 2%，则冷却池补充水用量为 0.24m³/d、72m³/a。

(2) 生活用水

拟建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用水。

拟建项目建成后全厂新鲜水用量为 2522m³/a，现有工程新鲜水用量为 2522m³/a，则拟建项目建成后无新增新鲜水。

2、排水

拟建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内的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项目酸洗液、助镀剂配制用水分别进入盐酸、助镀剂中；冷却水池补充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废盐酸、酸洗后水洗废水和喷淋废液均属于危险废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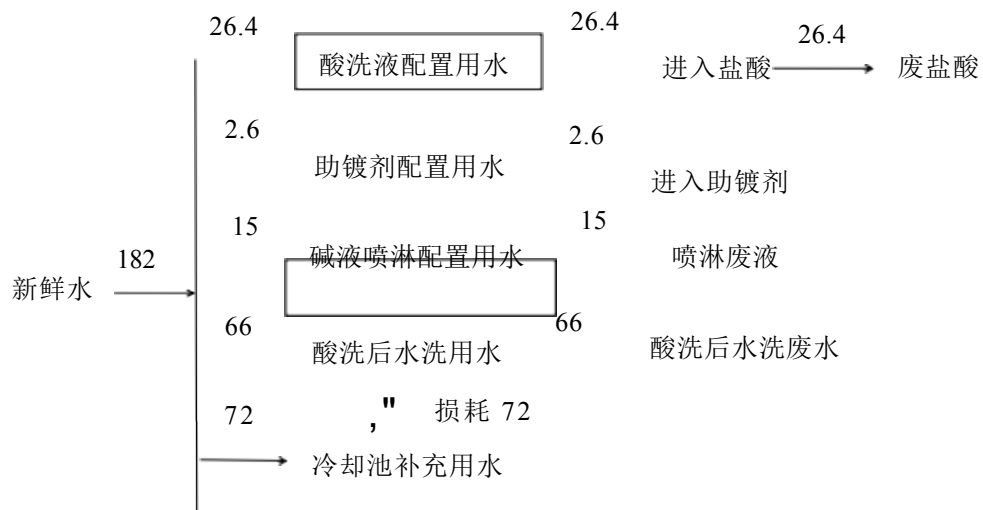


图 1 拟建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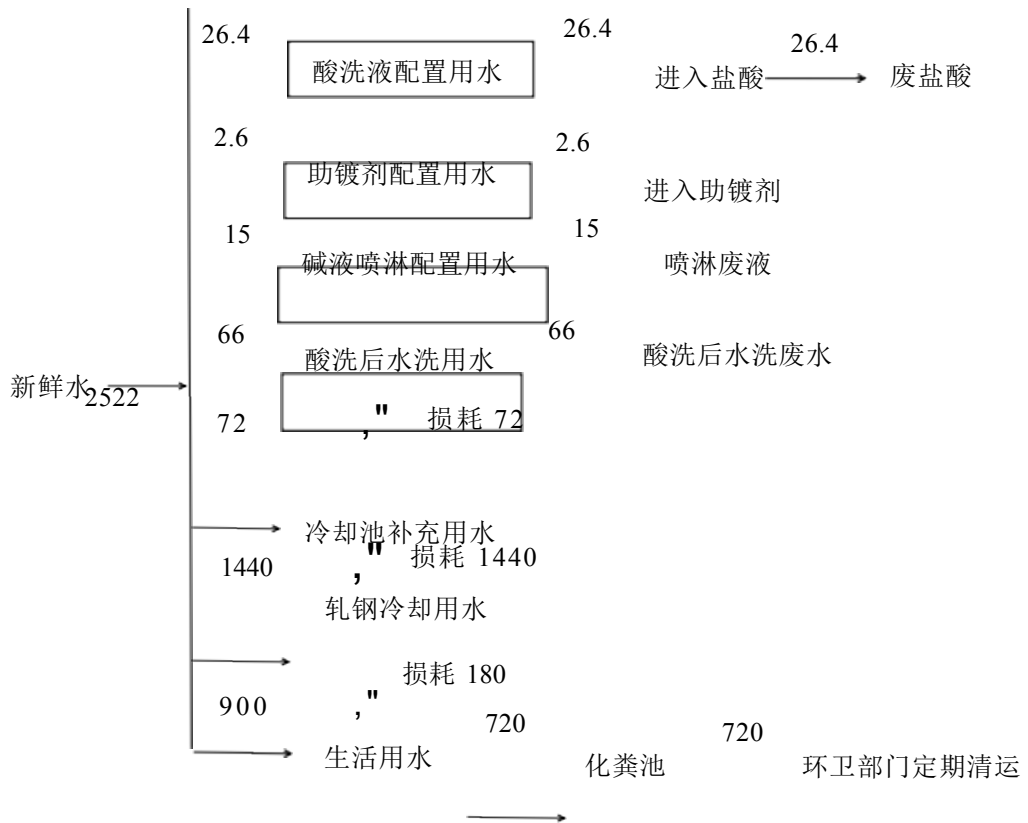


图 2 拟建项目建成后全厂水平衡图（单位： m^3/a ）

3、供电

拟建项目年新增用电量为 10 万 kwh，由宁津县供电系统提供。

4、供热

项目无新增热源。

5、供暖

拟建项目冬季办公取暖依托现有分体式空调。

五、设备情况

拟建项目技改前后具体设备清单如下表。

表 2-4 拟建项目技改前后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 序号 | 名称 | 技改前数量（台/套） | 技改后数量（台/套） | 备注 |
|----|-------|------------|------------|------|
| 1 | 自动成型机 | 0 | 8 | 新增 |
| 2 | 自动磨坯机 | 0 | 2 | 新增 |
| 3 | 磨尖机 | 0 | 2 | 新增 |
| 4 | 车床 | 7 | 7 | 依托现有 |
| 5 | 冲床 | 42 | 42 | 依托现有 |

| | | | | |
|----|--------|---|---|-----------------|
| 6 | 电焊机 | 3 | 3 | 依托现有 |
| 7 | 雕刻机 | 1 | 1 | 依托现有 |
| 8 | 二保焊 | 1 | 1 | 依托现有 |
| 9 | 激光打标机 | 1 | 1 | 依托现有 |
| 10 | 剪板机 | 2 | 2 | 依托现有 |
| 11 | 剪断机 | 2 | 2 | 依托现有 |
| 12 | 锯床 | 2 | 2 | 依托现有 |
| 13 | 铣床 | 1 | 1 | 依托现有 |
| 14 | 线切割 | 2 | 2 | 依托现有 |
| 15 | 氩弧焊机 | 1 | 1 | 依托现有 |
| 16 | 油压机 | 6 | 6 | 依托现有 |
| 17 | 轧钢机 | 2 | 2 | 依托现有 |
| 18 | 钻床 | 6 | 6 | 依托现有 |
| 19 | 天然气加热炉 | 2 | 2 | 依托现有 |
| 20 | 电加热炉 | 2 | 2 | 依托现有 |
| 21 | 抛丸机 | 3 | 3 | 依托现有 |
| 22 | 水洗槽 | 1 | 0 | 淘汰 |
| 23 | 酸洗槽 | 4 | 4 | 容积增大 |
| 24 | 酸后水洗槽 | 2 | 1 | 淘汰 1 个, 另一个容积增大 |
| 25 | 助镀池 | 1 | 1 | 容积增大 |
| 26 | 热镀锌锅 | 1 | 1 | 依托现有 |
| 27 | 离心机 | 1 | 1 | 依托现有 |
| 28 | 冷却输送机 | 1 | 1 | 依托现有 |

六、主要原辅材料情况

拟建项目技改前后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下表。

表 2-5 拟建项目技改前后原辅材料一览表

| 序号 | 名称 | 技改前年用量 (t/a) | 技改后年用量 (t/a) | 备注 |
|----|-----------|--------------------------|--------------------------|----------|
| 1 | 圆钢 | 1600 | 1600 | 不变, 外购 |
| 2 | 铁管 | 300 | 300 | 不变, 外购 |
| 3 | 铁板 | 1000 | 1000 | 不变, 外购 |
| 4 | 不锈钢板 | 600 | 600 | 不变, 外购 |
| 5 | 31%盐酸 | 32 | 32 | 不变, 外购 |
| 6 | 碳酸铵 | 0.03 | 0.03 | 不变, 外购 |
| 7 | 酸雾抑制剂 | 1.75 | 1.75 | 不变, 外购 |
| 8 | 双氧水 (30%) | 0.03 | 0.03 | 不变, 外购 |
| 9 | 氢氧化钠 | 0.63 | 0.63 | 不变, 外购 |
| 10 | 氯化铵 (96%) | 1.3 | 1.3 | 不变, 外购 |
| 11 | 氯化锌 (98%) | 0.78 | 0.78 | 不变, 外购 |
| 12 | 实心焊丝 | 1 | 1 | 不变, 外购 |
| 13 | 钛钙型焊条 | 0.5 | 0.5 | 不变, 外购 |
| 14 | 锌锭 (0#) | 50 | 50 | 不变, 外购 |
| 15 | 天然气 | 55.3 万 m ³ /a | 55.3 万 m ³ /a | 不变, 管道输送 |

七、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拟建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

现有工程劳动定员60人，抛丸及热镀锌工序采取两班工作制，每班工作12h；其余工序采取一班工作制，每班工作8h。全年工作300天。

八、项目环保投资

拟建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下表。

表 2-6 拟建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 序号 | 环保设施 | 环保投资（万元） | 备注 |
|----|-----------|----------|-------------|
| 1 | 废气 | 5.0 | 拟建项目集气罩及管道。 |
| 2 | 隔声降噪设施 | 3.0 | 设备基础减振，墙体隔声 |
| 3 | 废水 | 0 | 拟建项目无废水产生。 |
| 4 | 一般固废、危险废物 | 0 | 依托现有 |
| 合计 | | 5 | / |

九、项目平面布置

拟建项目利用现有生产车间进行技改，为了优化生产工艺，在加工车间中部增加12台设备，在表面处理车间进行酸洗房的改造。详见平面布置图见附图三。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一、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1、索具套环和金属钢丝绳索技改后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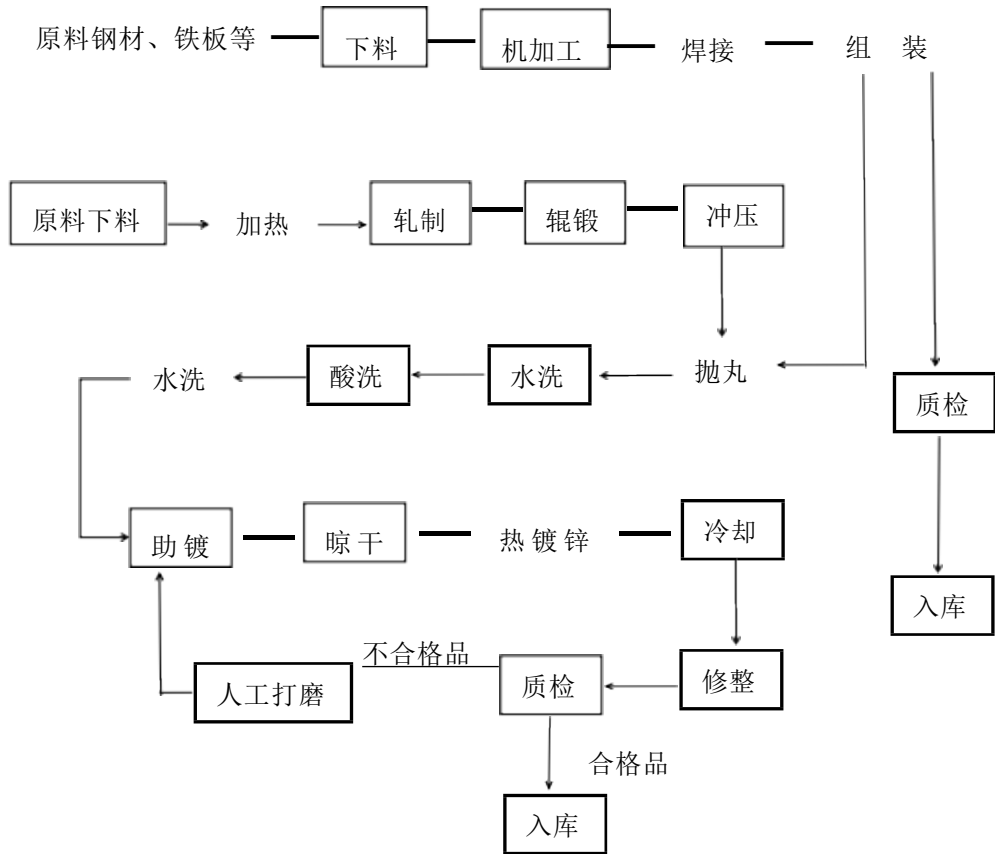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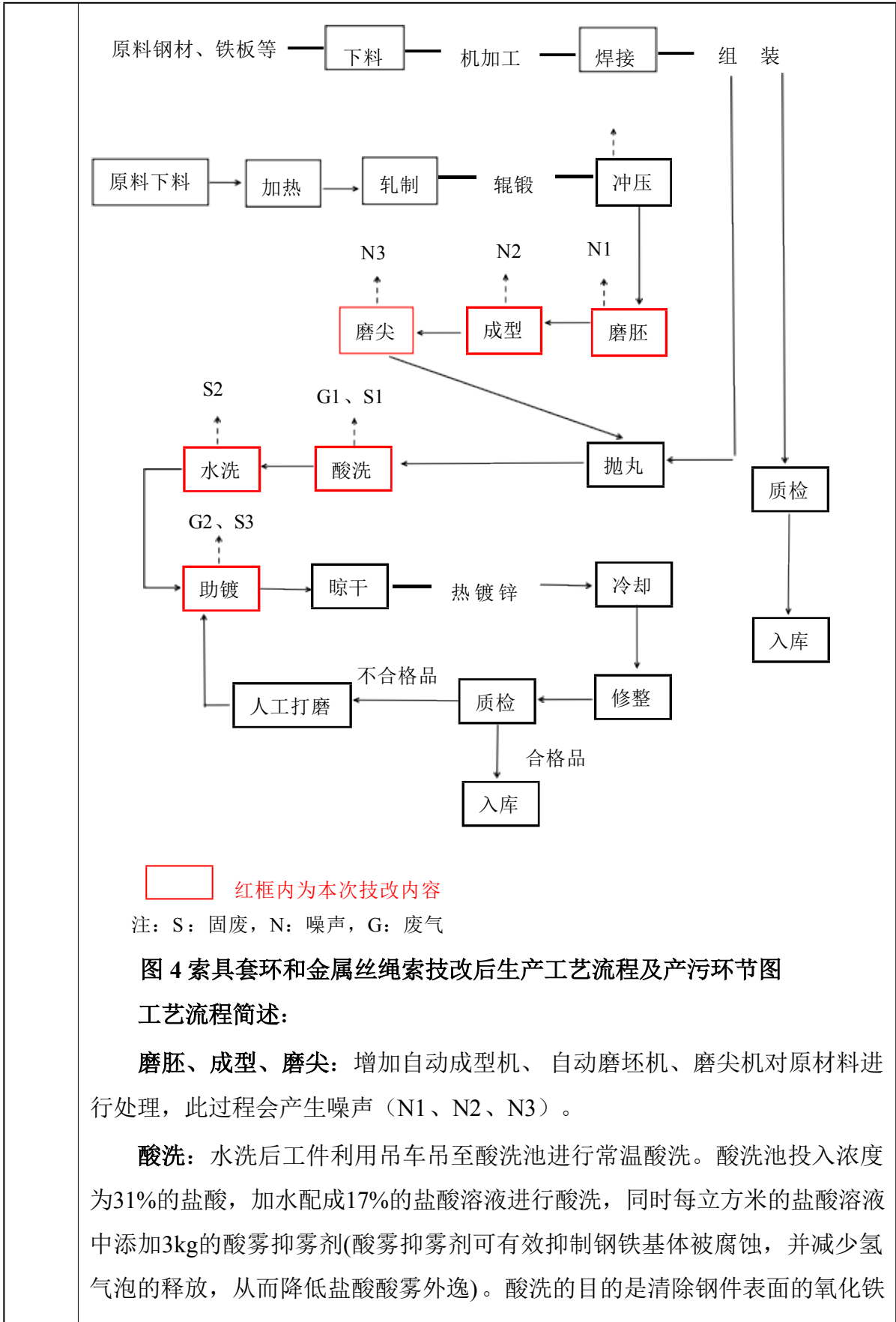


图 3 索具套环和金属钢丝绳索技改前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皮渣和铁锈(主要为氧化亚铁、三氧化二铁、含水三氧化二铁和四氧化三铁等),酸洗在一开始就同时进行着氧化物、金属铁盐酸之间的化学反应,酸洗过程通过溶解、机械剥离、还原过程,将高价铁氧化物和高价铁盐还原成易溶于酸的低价铁氧化物或低价铁盐,最终生成氯化亚铁。根据工件的不同腐蚀程度,常温下控制酸洗停留时间在30min~60min以内。

要获得良好的酸洗效果,首先要控制盐酸浓度,其次要控制好酸洗液中铁离子浓度。项目工件酸洗液中盐酸浓度约12%、铁离子浓度达到2%时,铁离子浓度接近饱和状态,酸洗液除锈能力显著下降。为了获得最佳酸洗效率,酸洗液中必须含有一定量的铁离子,因此,只需更换部分酸洗效果较差的酸液,在酸洗池中保留的酸洗液中添加浓度31%的新盐酸将酸含量调节至17%、铁离子浓度调节至低于1%,便可继续进行酸洗作业。更换出的含铁离子2%的废盐酸,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7年),属于危险废物,类别为“HW34废酸”,代码为900-300-34,定期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此过程产生盐酸雾(G1)、定期更换的废盐酸(S2)。

项目共设酸洗池4个,规格为长5.5米,宽2米,深1.2米。酸洗池内为17%盐酸溶液(由原料31%盐酸稀释而成),酸洗工序一段时间内只使用1个固定的酸洗池,待酸洗效果下降后启用另1个酸洗池,为保证连续生产,待2个酸洗池均为废盐酸时,联系盐酸供应商到厂回收处理,废盐酸由酸洗池直接转移至盐酸供应商的废盐酸储罐内,不在厂区危废暂存间暂存。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废盐酸每96天更换一次,每次更换2个酸洗池内的废盐酸,一次更换量为2个酸洗池容积的2/3,即17.6t/次,年产生量为55t/a。

酸洗后水洗:酸洗后的工件利用吊车吊至水洗池内,用新鲜水进行常温清洗,其目的在于清除酸洗的残留溶液及铁盐等物质,避免污染下道工序,此过程产生酸洗后水洗废水(S2)。项目共设酸洗后水洗池1个。规格为长5.5米,宽2米,深1.2米。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水洗池每40天更换一次,酸洗后水洗废水产生量为水洗池容积的2/3,即8.8m³/次,年产生量为66m³/a。

助镀:水洗后的待镀工件利用吊车吊至助镀池内浸渍处理,在工件表面浸涂层助镀剂。工件酸洗后铁基光洁表面在空气中易于氧化形成氧化铁,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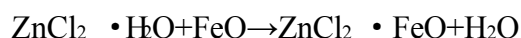
而隔离锌铁反应铁基表面就镀不上锌。浸渍助镀剂后在铁基表面会形成复盐薄膜隔离空气，防止铁基在空气中二次氧化。助镀目的在于清除工件表面的氧化物及铁盐，从而保证钢材表面在热镀锌前保持洁净和不被再次氧化，而且在进入锌锅后，产生的气体能机械地驱除粘附在钢材表面的杂物以及钢材周围锌液表面的杂物,并提高工件的表面张力，缩短镀锌时间，减少爆锌。

项目设助镀池1个，规格为长5.5米，宽2米，深1.2米。助镀剂采用氯化铵和氯化锌的混合溶液(NH₄Cl、ZnCl₂、H₂O的质量比为 5:3:10)，助镀过程工作温度在50~75℃，利用耐腐蚀浸入式石英加热器进行加热(电加热)，通过智能控温系统控制助镀温度。助镀过程中助镀剂随助镀的工件损耗，需及时补充，此过程产生助镀废气（G₂）和废助镀剂(S₃)。

NH₄Cl在水溶液中发生水解反应：



当助镀剂加热时，ZnCl₂与水形成ZnCl₂·H₂O，ZnCl₂·H₂O在随钢材进入锌液后发生如下反应：



由于NH₄OH的水解常数远远小于HCl的水解常数，所以在水溶液中的H⁺多于中性溶液，而呈酸性。这样，一方面抑制了Fe的氧化，另一方面又由于以下反应：FeO+2HCl→FeCl₂+H₂O；Fe(OH)₂+2HCl→FeCl₂+H₂O；而溶解了部分已经产生的铁的氧化物或氢氧化物，ZnCl₂也可结合部分的FeO，从而去除部分杂质。随着生产时间的延长，助镀剂的成分将会发生变化，一方面因为NH₄Cl浓度降低，另一方面因为NH₄Cl水解后与FeO反应，产生的Fe²⁺留在助镀剂内，助镀剂内Fe²⁺的浓度增高，成分变化后的助镀剂经过再生处理后循环使用。

3、主要污染工序

拟建项目主要污染工序见下表。

表 2-7 拟建项目产污环节一览表

| 污染因素 | 序号 | | 产生环节 | 主要污染物 | 排放去向 |
|------|-------|----------------|------|-------|---|
| 废气 | 有组织废气 | G ₁ | 酸洗工序 | 氯化氢 | 酸洗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酸雾吸收塔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DA003）排放，依托现有。 |

| | | | | | |
|----|-------|----------------|------|-----------|---------------------------------------|
| | | G ₂ | 助镀工序 | 氨（氨气）、氯化氢 | |
| | 无组织废气 | | 酸洗工序 | 氯化氢 | 厂界无组织排放 |
| | | | 助镀工序 | 氨（氨气）、氯化氢 | |
| 噪声 | N | | 设备运行 | 设备噪声 | 基础减振，建筑隔音，距离衰减 |
| 固废 | S1 | | 酸洗工序 | 废盐酸 | 废盐酸由酸洗池直接转移至盐酸供应商的废盐酸储罐内，不在厂区危废暂存间暂存。 |
| | S2 | | 水洗工序 | 酸洗后水洗废水 | 桶装，危废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 | S3 | | 助镀工序 | 废助镀剂 | 经过再生处理后循环使用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一、与本项目有关的现有工程及环评手续履行情况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公司现有工程 2 个，分别为《山东省宁津县良玉五金索具有限公司年生产 1500 吨索具套环项目》及《年产 2000 吨五金制品项目》。山东省宁津县良玉五金索具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完成排污许可证的申领，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重新申请，许可证编号：91371422167775510E001P。现有项目环保手续情况见下表：

表 2-8 与本项目污染有关的现有工程环评批复及验收情况一览表

| 项目名称 | 环评批复情况 | 验收情况 | 排污许可情况 | 目前运营状况 |
|----------------------------------|-------------------|-----------------|---|--------------------------------|
| 山东省宁津县良玉五金索具有限公司年生产 1500 吨索具套环项目 | 宁环备案[2017]4 号 | | 2020 年 8 月 21 日，许可证编号：91371422167775510E001P。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重新申请。 | 正常运营；年产 1500 吨索具套环 |
| 年产 2000 吨五金制品项目 | 宁环报告表 [2019]141 号 | 宁环验 [2019]511 号 | | 正常运营；年产 1850 吨金属丝绳索，150 网链不再生产 |

表 2-9 现有工程产品方案表

| 产品名称 | 产量 (t/a) | 备注 |
|-------|----------|------------------|
| 索具套环 | 1500 | 全部需热镀锌处理 |
| 金属丝绳索 | 1850 | 其中 500t/a 需热镀锌处理 |
| 网链 | 150 | 不需要热镀锌处理，不再生产 |

二、与本项目有关的现有工程及污染物排放达标排放情况分析

1、污染物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

(1) 废气

现有工程抛丸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各自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合并至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 (DA002) 排放；酸洗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酸雾吸收塔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 (DA003) 排放；1#天然气加热炉废气通过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 (DA004) 排放；2#天然气加热炉废气通过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 (DA005) 排放；热镀锌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 (DA006) 排放。焊接烟尘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2) 废水

现有工程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3) 噪声

现有工程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及配套风机等辅助设施工作时产生的机械噪声，通过采取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合理布局、建筑隔声及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后达标排放。

(4) 固废

现有工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金属下脚料、除尘器收尘、焊渣、废钢丸、氧化铁皮渣、焊烟净化器收尘、锌渣外售物资回收单位；生活垃圾分类袋装收集后暂存于生活垃圾箱，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机加工工序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热镀锌过程中产生的锌灰及除尘器集尘、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切削液、酸洗过程在水洗环节产生的水洗废水、酸雾吸收塔产生的喷淋废水、设备维护更换拆解过程产生的废液压油、酸洗过程中产生的废盐酸均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2、现有工程达标排放情况分析

现有项目污染物达标分析，参照2024年1月5日例行监测报告（XQ-HJ202401018）监测数据。

(1) 废气达标情况分析

例行监测期间，排气筒DA002抛丸工序出口有组织排放颗粒物废气浓度最大值为 $4.9\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8.93 \times 10^{-3}\text{kg}/\text{h}$ ，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2“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浓度： $1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要求（速率： $3.5\text{kg}/\text{h}$ ）。

排气筒DA003酸洗工序出口有组织排放氨废气浓度最大值为 $0.86\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4.83 \times 10^{-3}\text{kg}/\text{h}$ ，排放速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排放标准限值要求（速率： $4.9\text{kg}/\text{h}$ ）；有组织排放氯化氢废气浓度最大值为 $8.73\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5.06 \times 10^{-2}\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相关标准要求（浓度： $100\text{mg}/\text{m}^3$ ；速率： $0.26\text{kg}/\text{h}$ ）。

排气筒DA004加热炉1#工序出口有组织排放颗粒物废气浓度最大值为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

<https://d.book118.com/016155231023011010>